

## 一、受害者和肇事者的问题

如果不允许一个人体验痛苦，如果一个人因为害怕被人看成是弱者而不能体验痛苦，那么这个人就必须在其他生命的身上寻求痛苦。一个这样的人会欺侮和折磨他人，以得到被自己排除和否认的痛苦。同时他又会否认他的所作所为，以掩饰他自己灵魂的扭曲。但这样的否认会把受害者变成肇事者，此外还能导致我们所有的人都在某种程度上难以区分受害者和肇事者。受害者会被看做是肇事者，肇事者会被看做是受害者。这种本末倒置的现象是我们文化的特点。

我们的文化教育孩子（男孩比女孩更甚）要为自己掉眼泪、为自己的绝望和灵魂的受伤而感到羞愧。正因为我们被迫要否认痛苦，所以我们也就认识不到我们自己的痛苦。出于同一个理由，我们也不愿意感受给别人带来的痛苦。

可以举出许多能说明这一点的例子：

在利物浦，两个 11 岁的男孩（本身也是冷漠家庭的牺牲品）绑架并杀害了一个两岁的男孩（见 1993 年 11 月 25 日《苏黎世日报》）。对 27 名证人的调查结果表明，如果行人及时加以阻拦的话，本来是可以避免这一流血事件的。这些行人虽然听到了孩子的哭声，但没有人出来干预。由于他们对受害者的苦难不闻不问，事实上就站到了肇事者一边。

当年对罗马尼亚人民进行残酷镇压的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的保安部队的兵源是孤儿。这些孩子一直缺乏爱和希望，他们之所以能活下来也是靠成功地压抑自己的痛苦，就是这些孩子被有计划地培养成杀人凶手。

约翰内斯·古尔德和斯特凡尼·兰德格拉夫影片《被剥夺的童年》讲述的就是莫桑比克一群 10 岁孩子的故事，这些孩子被所谓的莱那莫叛军组织所绑架、强奸，然后又把他们训练成像机器人那样去杀人。影片形象地揭示了一个建立在服从和恐怖基础上的极端的社会化过程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这些压迫者通过惩罚扼杀了孩子的恐惧、对伤害的敏感和羞耻心，从而把孩子变成他们的工具。更有甚者：孩子通过给别人带来痛苦，从而使自己从这种不能自我感受的痛苦中得到解脱。

下面的例子（1994 年 2 月 11 日《苏黎世日报》）说明了这样的机制是如何悄悄地起作用的。一个 77 岁的男人从一辆有轨电车上下来，一个正在和司机说话的男人挡了他的路。那个老人拔出手枪，在两三米的距离外朝这个男人开了四枪后就消失了。四星期后，这个枪手偶然被人在一家饭店认出并遭到逮捕。他否认他曾开过枪，但身上带着一把没有许可证的枪。警察在搜查他的房间时发现了一个武器库，后来他承认是他开的枪，但他强调他是在被那个人惊吓后因为情绪激动才开的枪。

法院开始调查这个案子，然后又中断了调查。负责这个案子的女检察官认为当时这个 77 岁的老人是处于一种“不

能辨别事实”的状况，所以他作出了错误的判断。他认为他受到威胁，所以有权进行反抗。女检察官说他“对侵略性的语言和行为有过激的反应是可以理解的”。

那个受害者问一名新闻记者：“我到底做了什么？他怎么能对我开枪呢？”

我们应该如何理解那位女检察官的“同情心”呢？她为什么站在肇事者那边，而不去保护市民呢？她的态度是不是表示了允许每个人都去杀人呢？这种违背我们的要求和利益的同情心，让我们对受害者的痛苦不闻不问的同情心，这种否认肇事者会带来致命危险的同情心到底是什么？那个女检察官肯定没有感受痛苦的能力，她把肇事者的杀人行为看做是合理的，从而就忽视了受害者的苦难。她无法感知受害者的痛苦，但却在肇事者的惊吓中发现了他的痛苦。

这一例子可怕而又典型地说明了一个无法承认自己痛苦的人也就无法感受别人的痛苦。如果她真的能感受他人的痛苦，她就会回忆起她自己的痛苦。正因为她不能这么做，所以她就会对肇事者表面上的痛苦产生同情心，而避开受害者的真正痛苦。不允许感受自己所经历过的痛苦导致了否认其他人的痛苦。

到处都可以看到对真正痛苦的否认。一个心理分析学家在一篇文章里抱怨道：一个搞文化批判研究的学者对一个杀死她小儿子的母亲不予同情。这个母亲在儿子的胸口上几乎坐了两个小时，以惩罚他玩火柴和从厨房的柜子里拿走了五美分。小男孩 10 岁的姐姐听到弟弟的喘息声就去叫来了警

察。几天后，男孩死于窒息造成的脑损伤。陪审团的裁决是这个母亲“在生活中不是一个无情的人”。上面提到的那个遭到批评的学者在他研究里批判了这种变异的同情心。

对凶手表示同情或欣赏的例子并不鲜见，这只是其中的一个罢了。这可能是媒体，也可能是学术界或宗教界人士的作为，但这些人从来也不会对受难者的家属说一句表示哀悼的话。

上面提到的那个心理分析学家也属于变异同情心的捍卫者。这些人都认可肇事者，而否认受害者的痛苦。真正的同情心被排除了，因为他们轻视自己内心的那个受害者。

总的说来人们都认为他们是能自由思考的，是能作出有批判性的和“有科学根据”的判断，特别是那些认为自己是进步的或属于具有革命思想群体的那些人。但是，从属于某个群体并不能保证一个人的思考不按预先已设置好的程序进行，这一程序就是在内心否认我们自己也是受害者。我之所以把它称之为程序，是因为这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但传递的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也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一点。我们把痛苦禁锢在我们的内心，就使得我们无法对受害者开放，而是同情肇事者。

当然，肇事者也是牺牲品，但他们同牺牲品的区别是：他们最憎恨并坚决地拒绝承认自己是牺牲品，而且他们还必须把其他人变成牺牲品以维持自己的生存。如果我们能认清肇事者的真面目，我们就不会同情他们。然后我们也就会发现，我们的同情只能帮助他们加强他们的自我同情心，他们

以这种自我同情心来为他们的行为进行辩护。而真正的同情心不是为了加强肇事者对自己行为的首肯，而是要让人们认识到回归人性的道路必须是要面对自己过去所遭受的痛苦。

在某种意义上，尤迪特·莱维斯·赫尔曼在题为《暴力的伤痕》（1993）一书中有关创伤经验的内容是正确的。她认为对心理创伤的研究需要政治运动的支持。在提到最能说明什么是受害的性创伤时，她写道：“要让研究性和家庭范围的创伤事例合法化，前提是要对妇女和儿童的受歧视地位提出怀疑。”换句话说就是：“如果认识不到使妇女和儿童变成牺牲品的社会框架条件，也就认识不到妇女和儿童的创伤。”赫尔曼认为，一个强大的人权运动是必要的。如果没有这样一个运动，“否认这些现象就会占上风，而不是积极地去探讨这个问题”。其后果就是否认、排除和不承认心理创伤。

但赫尔曼没有看到，仅依靠人权运动是没有用的。我们首先要有自己也是牺牲品的意识，然后再从社会的角度去审视这一点。没有这样的意识，我们就认识不到摆脱旧权威结构的必要性，从而就会从属于一种具有新名称的新权威。我们只有认识到对权威的认同必须以否定自己的痛苦为前提，只有在这时，我们才能摆脱对肇事者的认同以及与此相关的恐惧。

赫尔曼借助歇斯底里病症的研究史，以一种独特的方式阐述了这一观点。法国脑神经专家让·马丹·沙尔科是第一个治疗受过创伤的病人——大部分是女病人——这些病人在巴黎的萨尔佩特列尔医院找到了躲避暴力、剥削和强奸的避风

港。在此之前，只有作家提到过这些人。继沙尔科后，雅内(1889)、布罗伊尔和弗洛伊德也开始治疗这样的病人。这些富有首创精神的工作成果是认识到歇斯底里是心理创伤造成的，不能把这一疾病看做是只有女性才患有的疾病。

弗洛伊德和布罗伊尔的女病人讲述了她们受到的性侵犯、虐待和乱伦。不久，这两位医生就认识到歇斯底里不仅仅只是巴黎无产阶级圈子里的现象，这种疾病在维也纳的资产阶级中也相当普遍。但是他们还没有认识到歇斯底里也是一种社会现象。所以按照赫尔曼的看法，杰出的革命思想家弗洛伊德虽然是在倾听病人的陈述，但他实际上并不理解陈述的内容，同样，心理分析从根本上来说也是以否认女性的现实为基础的（赫尔曼，1981）。弗洛伊德不是询问妇女容易遭到的性欺凌，而是询问她们在这种欺凌中是否满足了她们的性渴望。赫尔曼认为这种本末倒置实际上反映了男女之间的权力斗争。但如果我们把这种权力斗争看做是我们社会的一种更深层的必然，以掩盖儿童的受欺压以及儿童的自我价值受到伤害，我们就会发现这场没有结束的斗争的真正原因：否认自己是受害者，仇恨这一点并要使其他人也成为受害者。

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们对仇恨以及由此产生的暴力行为视而不见的另一个原因是把仇恨和暴力仅仅看做是社会下层市民的表达方式。与我们这些上流社会的人不同，社会下层确实是在公开表示他们的仇恨和侵略性。可正因为我们这么想，所以就不需要去认识自己，我们就可以隐藏在自己的

“文化”背后，隐藏在我们所受的高等教育和我们对固定社会价值的偏爱的后面。弗洛伊德也描绘过上流社会对社会下层这类表达方式的批判，在他的有关米开朗琪罗的摩西像一文中也提到了上流社会对社会下层这类表达方式的批判，当然避而不谈自己的暴力性。他（1914）写道：“我不知已经有多少次爬上陡峭的楼梯，来到孤单单的宫殿，为了看一看英雄（摩西）充满愤怒的轻视目光！有时，我小心翼翼地 from 昏暗的内部爬出来，似乎我自己也是英雄目光的对象——那些乌合之众的一员。这些乌合之众没有任何信仰，没有信念和耐心，一旦他们重新获得想像中的偶像，他们就会欣喜若狂。”

我们通过对自己暴力行为的视而不见促进了这样的暴力。无所谓的态度和对真正痛苦的恐惧造成了我们越来越少地注意到真正的痛苦，否则的话我们一定会有所行动。但承担责任也使我们感到害怕，所以我们宁可持无所谓的态度。当我们看到有的父母在街上欺负孩子，完全不顾孩子的尊严时，有谁敢上去阻止？我们对自己说，孩子需要严厉的父母。可孩子呢？因为感到羞愧并担心无法满足父母的愿望而开始忘却自己的痛苦。

当一个生下不久的黑猩猩受伤时，它母亲马上会抱起它并照顾它。但在我们这些开化的人群中却不乏看到父母因孩子受伤而大发雷霆的现象。一个小女孩在冰道上摔倒时，伤了脸，父母非常生气，命令她马上回家，以示惩罚。父母不去保护孩子，他们不允许孩子表现出软弱无助的感觉。父母

也不允许孩子成为受害者，因为他们自己在童年时代当过受害者并曾为此感到羞辱。

父母把自己遭受到的痛苦强加在孩子身上：他们惩罚孩子的原因正是他们自己内心拒绝和憎恨的东西，即易受到伤害和软弱无助的感觉。这两种感觉都是充满痛苦的经验，但要是表达这样的感觉就会被视为是贬低自我价值。所以当孩子受到委屈后叫唤、哭喊或绝望时，我们也不去干涉。尽管我们把自己视为孩子的保护人，但我们并不去保护他们。我们既是牺牲品，又是肇事者，因为我们失去了同我们自己痛苦的联系。我们不断地寻找牺牲品，以惩罚我们当年自己扮演的牺牲品角色。

一个病人曾对我说，他妻子想和他一起度过一个周末。他说：“我拒绝了。然后我就感到悲伤、自责和恐惧。”我问他你内心浮现出什么画面，“一个相反的形象，我母亲的形象。母亲看上去是那么亲切。而安内特（他的妻子）则不亲切。我妻子说她很痛苦，因为我与她保持那么大的距离。但只要她亲近我，我就感到痛苦。她感到受了伤害，可她是夸大其辞。所以我认为同她分手是对的。”我请求他再多谈一些他母亲的画面。他说：“奇怪的是，这幅画面对安内特不利。我母亲对我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有她固定的看法：彬彬有礼、听话温顺并要保护她。她总说她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好。”我问他：“那安内特想要什么呢？”他回答道：“她想让我喜欢她，重视她，理解和支持她。”我问他你认为你妻子和母亲之间有什么区别，“她们的价值观不同，但两人都对

我提出要求。”我继续问道：“那您小的时候，您希望您母亲是什么样的？”母性喜欢我和承认我。”但您没有得到这些，对不对？相反，您的母亲是希望从您那里得到感情，如果得不到，她就会生您的气。”这个病人考虑了一下后，说道：“您的意思是说，我刚才提到的我母亲亲切的样子，是在把她理想化，目的是为了忘记她对我的拒绝和对我的伤害。”我回答道：“看起来，您是想通过疏远希望得到您爱的安内特，以当年您母亲惩罚您的方式来惩罚安内特。”

这了一会儿，病人说：“我母亲实际上并不关心我。她说我小时候喜欢大叫。有一次因为我大喊大叫，她把手推车放在店铺的门前，自己走了进去，她因为我而感到羞愧。当我对安内特说‘不’的时候，我突然感到悲伤，是不是就是这个原因呢？我之所以惩罚她，是不是因为她有充满孩子气的需求呢？我母亲总是表现出对孙子孙女的关心，但事实上给孩子换一次尿布她都感到累。她总担心会做错什么事。我兄弟的孩子去她那里时，常常会受到她的惩罚，甚至不许吃晚饭。我兄弟对我说她曾经也这样对待我们。可我想不起来了。我总觉得，如果我把母亲想得很坏就是对她的背叛。我少年时代曾经爱上过一个姑娘，但我深藏不露，因为我觉得我应该把所有的爱都给予我母亲。”我说：“看起来，您之所以惩罚安内特是因为您必须爱您的母亲。否则的话，您自己就会受到惩罚。”他说：“我的母亲不可能是个很凶的人。她是那么不自信……上星期，我又登上了当年和她一起登过的山。在我的记忆里，那是一座很容易爬的小山丘。那天我才

发现，爬上去是很危险的。我想，那时候我在自己和母亲面前隐藏了我的恐惧。上星期爬山时，我突然发现我有恐高症。”

这个例子很清楚地说明了一个男人是如何惩罚他的妻子以及如何漠视妻子的要求，仅仅因为这些要求是他童年时代被母亲所拒绝的。当年他不能感受这种被拒绝的痛苦，因为他担心父母会为此不高兴。然后这种担心和恐惧又转化为安全感，结果是他不仅仅失去了痛苦，也失去了同情心。

痛苦和同情是联系在一起的，我们体验痛苦的能力也决定了我们感受情感的能力。同时，每个人在生命的历史中否定痛苦的事实也会阻碍一个人的全面发展，其根源是一个把不爱宣布为爱的恐怖世界。在这样的条件下形成的人的同一性只能反映形成这一同一性的恐惧，所以就不可能是活跃的和有独特性的。在这种受到限制的条件下，人性的许多特点就会萎缩。奥斯维辛就是警醒世人要认识到这样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人会变成什么样。它给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一旦人失去了感受痛苦和同情心的能力会变成什么样？

一个人是否能充分发展人性早在童年时代就已经确定下来了。在童年时代会发生许多灾难性的错位，然后这些错位会不自觉地一代一代传下去。所以研究我们文化圈子的童年史并把这一历史同基于完全不同基础的文化的童年史加以比较会得益匪浅。

## 二、论童年史与童年

暴力和破坏性源于我们是如何与我们的孩子相处的。在所谓的高级文化的六千年童年史中有一条红线贯穿始终，即拒绝孩子的活跃和独立生活。

我们不理解孩子的语言，甚至我们并不为此做出努力，因为鉴于我们沾沾自喜的权力地位，我们认为自己非常完美，也非常进步和博学。我们的语言里没有表达我们童年代最早经历的词汇。一直到今天，我们才开始研究这个问题，但仍遇到很大阻力，似乎我们不愿看到的是什么东西给予孩子和他们的发展以创伤。

弗洛伊德非常了解这种词汇的贫乏，但他认为这符合童年时代的健忘，这种健忘是以排除性冲突为基础的。但这里涉及的情况远远超出了性禁止。

弗洛伊德提到的健忘产生于孩子把对情感和同情的感受转移到理智上。这种转移分裂我们的意识，而且不仅仅只是为了压制性行为。性行为可能是这一分裂过程的一部分，但不是基本内容。最基本的内容是受到创伤的过程。造成这些创伤的原因是大人不愿看到孩子的软弱无能并利用这一点，孩子受到的创伤分裂了他的基本部分，从而减弱了他的意识。意识以这种简化的形式继续存在下去，对我们的生活和

我们社会中人与人的相处产生影响。

尚不能说话的孩子并不意味着他没有情感，这些情感是存在的，只是无法表达而已。情感之所以不能表达，是因为这些情感不受到肯定，是因为父母自己都没有描绘这些情感的词汇。这些无言的情感在我们孩子日常遇到的暴力行为中表现得最为强烈。

希尔维亚·阿什顿-沃纳(1963)是新西兰的一名教师，她的学生有毛利孩子，也有白人孩子。她想出了一个办法以减少那些年仅5岁的学生们的打架。她依靠词汇建立起同孩子们被否认的痛苦的联系，结果使孩子们变得富有创造性，而不是破坏性：孩子们画画，写儿歌或以别的方式表现创造力。

阿什顿-沃纳是怎么做的呢？一开始她把单词卡片发给她的学生，每一张卡片上写有一个单词。这些单词对孩子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如“妈妈”、“爸爸”、“害怕”、“鬼”等等。然后她问新来的爱折腾的莫希：“你想要哪一个字？”他回答道：“飞机。”她笑了，把这两个字写在一张小卡片上，然后递给他，对他说：“你明天可以把卡片带来。”然后她问名叫卡特的那个特别听话、但受欺负的孩子（卡特的母亲非常厉害）：“卡特，你要什么字？”卡特小声地说：“房子。”阿什顿-沃纳也把这两个字写在卡片上，并把卡片放在卡特急切地伸出的手中。“塞文，你要什么字？”塞文是一个爱打人的毛利孩子，他大声喊道：“炸弹，炸弹！”阿什顿-沃纳也把这两个字写在卡片上。“我要炸弹！”塞文得到

了这两个字并气势汹汹地对待那些想要抢他的卡片的孩子。

这样，所有的孩子都得到了他们想要的卡片。当孩子们得到了自己想要的词汇，并感到满意时，她就给孩子们看“害怕”这两个字。所有的孩子都嚷嚷是什么东西让他们感到害怕。几乎所有的毛利孩子都害怕鬼神，而白种孩子主要是害怕“老虎”或“鳄鱼”这样的动物，尽管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些动物，但都知道这些动物是危险的。使人感到害怕的总是那些没有见过的东西。对欧洲的孩子来说，危险的动物象征着无法表达的恐惧，这些恐惧也是孩子们不应该有的。

阿什顿－沃纳继续写道：“丹尼斯的母亲是一个受人尊敬、能挣很多钱的、穿着讲究的女人，可丹尼斯却是母亲的牺牲品，母亲常鞭打他。5岁时，他就有过精神崩溃的症状。他喊道：‘我什么也不怕。’”阿什顿－沃纳写道：“我从来没有找到过使他感到畏惧的词汇。丹尼斯的母亲胜我一筹。早上，当其他的孩子在画画、玩泥、跳舞、争吵、唱歌、说话、写字或搭积木时，丹尼斯总是帮我把东西从地上捡起来并把草垫拉直。我看到的他是被一种无名的恐惧控制的形象。”这意味着他无法说出他的恐惧的根源，无法也不允许说出母亲强加给他的痛苦。

阿什顿－沃纳确认：“父亲、母亲、鬼神、炸弹、亲吻、兄弟、屠刀、监狱、爱情、舞蹈、哭泣、打架和争吵是最主要的恐惧词汇。”——这是使她的孩子们感到恐惧的字眼。但在新西兰的其他学校，人们听到的则是另外的声音：“过

来，约翰尼，你看呀，约翰尼，你看见那些船了吗？”阿什顿－沃纳认为，英国中产阶级的词汇是双重性的，并具有很强的适应性。

当一个孩子无法找到通往他内心痛苦的通道，而且没有任何人能帮助他找到通道时，他的生命力就会减弱。这样他就会把他的内心世界转向外部，转到物质世界。他就会通过购买我们的消费社会提供的无数产品来制造自己的生活。阿什顿－沃纳写道：“从机械性的器材到电影里的经历，你需要什么就可以买到什么。依靠这种方式你可以买到自己的生活，就像是罐头里的生活。”

这位杰出的女教师写道：“不久前，我我的一个当教授的朋友，什么样的人去你们大学学习。”他说：“他们都一样！”我说：“这怎么可能呢？小学教育的全部目的就是要多样化。”他回答道：“可他们到我这里来时完全是一个模子里磕出来的。”我对他说：“在幼儿园里，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个性。”

由于人们不愿倾听孩子的痛苦，所以德毛瑟就把他的描绘童年史的作品叫做《你们听到孩子在哭吗？》(1980)下面我要简单地介绍一下这部可怕的历史。

在古代，对孩子施行野蛮的惩罚，甚至残害儿童是司空见惯的事。“孩子被扔进河里，扔到垃圾堆里或粪坑里，或被关在容器里，让他们饿死。孩子被扔在山上或路旁，让鸟或野兽吃掉。”长得畸形的或被医学书籍认为是不值得养大的孩子通通被杀死。一般来说，如果第一个孩子是男孩就让

他活下来。生活在公元 1 世纪的商人伊拉里安对妻子下了这样的指示：“如果你生下来的是男孩，就让他活下来；如果是女孩就不要她。”

孩子们常常会遭到性侵犯。在古代，每个城市都有雏男妓院。男婴被阉割，等他们长大后被送往那里。道德的问题被缩减为一个服从的问题。譬如，哲学家穆索尼乌斯·鲁弗斯问道：如果一个小男孩被他的父亲卖到妓院，他能不能拒绝去那里？如果他不去是不是就不服从父亲了？认为相信权威就是轻视自我的马丁·路德也曾说过：对他来说宁可让儿子死去，也不愿意有一个不听话的儿子。

也许正如德毛瑟所希望的那样，几百年来对孩子的公开的残暴行为已经减弱，但没有改变的是隐藏在后面的对孩子抱有的拒绝态度和要求孩子服从的做法。任何时候也都没有对权力的原则提出过疑问。虽然压迫孩子的形式发生了变化，但压迫孩子的事实并没有发生改变。孩子的痛苦一如既往地否定。

随着基督教的出现，才渐渐地产生了官方的道德。公元 374 年，法律第一次规定禁止残杀孩子。但一直到中世纪，婴儿还被扔到河里、阴沟和垃圾堆里。把婴儿交给奶妈到 18 世纪还是很普遍的事，尽管这常常意味着孩子的死亡。1780 年，巴黎警察局长估计，在 21000 个新生儿中，2000~3000 个婴儿被送进托儿所，17000 个婴儿被送到乡下，让奶妈照看，700 个交给家中的奶妈照顾，只有 700 个婴儿是吃母亲的奶，由母亲抚养大的。19 世纪末，在伦敦大街上

看到死婴也不是什么新鲜事。

基督教的伦理道德主要是改变了人们表达感受的方式。道德不是表现内心的态度，而仅仅是一种门面。否则的话，对孩子的态度就会有所改变，就会导致承认孩子的本质。尽管基督教的教义为了加强人对内心感受的意识，具有这方面的内容，但正统教会的道德并不承认这一点。“教士对残害儿童的批判看起来更多的是出自于对父母灵魂的关怀，而不是对儿童生命的关怀。这一态度在殉道者和圣人查士丁尼身上得到体现，他说：“一个基督徒不应把孩子扔掉，以免他将来在妓院发现这个被扔掉的孩子。”（德毛瑟）教会不是让人担负起对孩子的真正责任心，而是让人面对孩子有一种负罪感。但是这种负罪感不是出自于给别人带来痛苦时内心深处感受到的痛苦，而更多的是道德上的姿态。也就是说仅仅是做给别人看而已，要在别人面前维持一种虔诚和正义的形象，而不是为了爱。耶稣说过人要对自己负责，而教会则说要对权威负责和服从权威。这样的话，自我价值只能产生于对外表的维护，这不会有助于体会儿童的心情。

结果是道德的姿态成为判断人的行为的标准。出于这一原因，甚至最野蛮的行径都可以在道德的掩护下实现。过去和现在人们都会因为“更高的”理想而遭到拷打和杀害。到处都可以听到要求保持民族纯净血液的喧嚣声——无论是在前南斯拉夫、俄国、南美洲、卢旺达或印度尼西亚。但我们都把自己看成是文明人，把这样的行为说成是由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的变态。但没有人看到这里缺少了某些东西，那就

是使人变得具有人性的基础：同情心。

我们对这些变态行为的解释虽然不能击中要害，但我们试图以此不断地使我们这个世界的弊端消失。我们不是去承担建立在对苦难的同情心和人的欢乐之上的真正的责任心，而只是从负罪感中解脱出来。在我们的眼里，这种负罪感会降低我们的自我价值。我们之所以感觉负罪，不是因为我们觉得我们使别人陷入可怕的境地，不是因为我们感受到我们伤了他人的心，而是出于一种自己没有做对事的感觉。所以我们会继续做破坏性的事，而且还不能承认这一点。更有甚者：我们根本看不到我们暴力的起因，并且为我们的暴力辩护，理由是我们有责任维护“更高的理想”。

一开始是通过不愿承认我们的孩子有其自己的生活。我们只要一天看不到我们自己身上的暴力性，我们就一直会这样做下去。如果我们试图去改变我们对孩子的态度，其结果只是改变了问题的内容。我们要解决问题，惟一的可能性就是必须认识到我们需要在孩子身上体现我们自己的愿望，我们需要利用孩子来提高我们脆弱的自我价值。只有这样才能结束我们的暴力。

装出对孩子的关注和爱只会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这是我们虚伪性的根源，这种虚伪性不是使我们具有破坏性，就是使我们变成真正的病态狂。下面我会说明，为什么我认为所谓的心理疾病之一的精神分裂症是对这种虚伪性的反应，而分析这种虚伪性有助于我们去克服它。

但现在我们还是先来研究童年史的问题，让我们来看看